项目验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伏组件全自动机械手视觉排版机 | | |
| 项目编号 | 2021GG10 | 项目负责人 | 沈志刚 |
| 完成单位 | 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完成人员 | 沈志刚、苏世喜、王海峰、王伟、朱峰峰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验收组成员 | 项新建、胡弘波、张耀、胡武、钱晓辉 | | |
| 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市级攻关计划工业项目光伏组件全自动机械手视觉排版机（编号2021GG10）进行了会议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本项目研制了机器视觉的光伏组件全自动机械手视觉排版机，提高了定位精度和工作效率。  三、产品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211308326），所检指标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项目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登记软件著作权4项，制订了企业标准1项，立项省级新产品1项。  四、项目预算总经费90.00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补助经费15.00万元。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决算，实际经费支出100.62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0.00万元，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 | | |